

《準則修正》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目錄](#)

[背景](#)

[修正內容](#)

[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重點提示

- 此項修正改變 IAS 1 有關會計政策揭露之規定。修正後，企業應參考「重大(material)」之定義，揭露重大(material)會計政策資訊。
- 此項修正進一步說明企業如何辨認重大會計政策，並例釋何種會計政策可能屬重大。
-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亦得提前適用。

背景

修正前，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應揭露重大(significant)會計政策。外界反映因 IFRSs 並未定義何謂「重大(significant)」，實務上要將 IAS 1 定義之「重大(material)」概念應用在會計政策之揭露時有困難。

修正內容

IASB 決議修正 IAS 1，將「重大(material)」概念應用在會計政策之揭露。當合併考量企業財務報表之其他資訊時，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

IAS 1 相關條文亦修正以釐清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企業無需揭露該等資訊。會計政策資訊可能因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惟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例如，標準化資訊或僅複述或彙整 IFRS 準則規定之資訊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較不實用。

IASB 預期此項修正將有助於企業減少不重大會計政策之揭露，IASB 並表明若企業選擇揭露不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該等資訊不得導致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被模糊。

此項修正說明企業如何辨認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企業財務報表之使用者需要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財務報表中其他重大資訊，則該資訊預期將屬重大。

例如，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該資訊可能被視為重大：

- (a) 企業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b) 企業自 IFRSs 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c)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而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d) 企業依 IAS 1 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
或
- (e)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之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者。

見解

上述(e)規定隱含說明當交易複雜時，標準化或複述 IFRS 準則規定之會計政策資訊可能屬重大，一位 IASB 成員反對上述(e)之規定，因交易複雜與否具主觀判斷，不應作為準則之判斷依據，此項規定可能導致較多不必要之資訊納入揭露。

生效日

企業應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推延適用此項修正，亦得提前適用之。

[本文係編譯自 [IFRS in Focus — IASB amends IAS 1 and IFRS Practice Statement 2 with regard to the disclosure of accounting policies](#)]

IFRS 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www.ifrs.org.tw>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2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